

「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」意見

商務及經濟發展局長：

立法會 CB(1)698/08-09(27)號文件

(只備中文本)

劉吳惠蘭女士台鑒：

促請政府保護青少年免受色情暴力資訊荼毒 加強修訂及執行「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」

本人是一名學生，非常關注傳媒及社會風氣對青少年之影響。由於青少年在成長中，價值觀及行為易受社會之影響。倘且色情及暴力物品或文化內容不藉法例增加監管，任其隨意發放，青少年在充斥扭曲意識的資料下成長，必然對他們的身心大受影響。

- 本人：
- 極不認同資訊沒有好壞之分的說法
 - 極不認同色情及暴力資訊不需要受監管
 - 極不應誇大社會對「性」開放的情況
 - 極不接受將一些變態的性行為正常化及合理化
 - 極不應放寬及廢除「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」
 - 極不應將保護青少年免受色情物品影響的責任全推給家長。

- 政府應該：
- 網嫖妓指南及色情場所等廣告及網頁資訊定為不雅管制；
 - 多增另一套禁止向15歲以下青少年發放資訊的條例；
 - 對增加監管及「不雅」作更清晰的定義；
 - 保護下一代是社會上每個人的責任；
 - 對屢次觸犯條例者加重刑罰。

提交人姓名 = 關樂敏

日期 = 00九年一月十六日